

证券代码：833475

证券简称：深蓝机器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905,1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5,1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5,1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5,1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5,1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5,1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5,1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5,1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闫正、孙倩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